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和要求，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独立性方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

专业性方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年报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工作沟通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提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结果、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

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工作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